附件一

申請階段表單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 | |  | |
| 勞工保險投保證號（請列出所有勞保投保證號） | | |  | |
| 負責人 |  | | | | | | | |
| 登記地址 | □□□□□□ | | | | | | | |
| 聯絡人 |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傳真號碼 |  | | 電子郵件 | |  | | | |
| 聯絡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 | | | | | |
| 本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是否有總公司或其他分公司？（※有總公司和分公司人數請合併計算） | | | | | | | □有  □沒有 | |
| 本單位僱用勞工總人數達3人以上（※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勞工不列入人數計算）？ | | | | | | | □是  □否 | |
| 欲繼續僱用之勞工為雇主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 | | | | | | □是  □否 | |
| 本單位申請繼續僱用補助時未曾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計畫屬性相同之津貼？ | | | | | | | □有  □沒有 | |
| 本單位同意於繼續僱用期間不強制繼續僱用勞工退休、終止投保勞工保險或轉換其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 | | | | | | □同意  □不同意 | |
| 行業別 | | | | | | | | |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 | | |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 |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 |
| 必要  檢附文件  及資格條件 | | □申請書  □繼續僱用計畫書  □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繼續僱用者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證明文件  ※繼續僱用65歲受僱者比例是否達30%？  □是，本單位僱用人員年齡將滿65歲者計\_\_\_\_\_\_\_\_\_\_人（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名單清冊如附件三），將繼續僱用\_\_\_\_\_\_\_人，繼續僱用比例為\_\_\_\_\_\_\_\_\_\_%。  □否，不符合補助資格。  □繼續僱用者最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本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符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繼續僱用補助計畫有關申請繼續僱用補助相關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並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查詢本單位及所僱用人員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且如有違反前開相關規定之情形，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及負一切法律責任，茲檢送應附書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請查照並辦理為荷。  此致  單位  印章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名稱：  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表說明：行業別係依主計總處第10次修正之行業標準分類，各分類定義請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首頁/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網址：https://stat.gov.tw）。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申請表（下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後填寫，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 --- |
| 受理單位名稱 | 受理時間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審核 | |
| 承辦人員 | 業務主管 |
|  |  |

附件二

申請階段表單

**繼續僱用高齡者計畫書**

壹、單位簡介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成立時間 | |  |
| 主要業務/產品/服務項目 | |  |
| 目前員工人數 | |  |
| 僱用員工  基本資料 | 65歲以上人數 |  |
| 45-64歲人數 |  |
| 44歲以下人數 |  |
| 現行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措施 | |  |

貳、繼續僱用65歲受僱者比率及輔導措施

|  |  |
| --- | --- |
| 屆齡65歲受僱者人數 (A) |  |
| 規劃繼續僱用留用人數 (B) |  |
| 繼續僱用比例 (C) = B/A x 100% |  |
| 協助高齡者穩定就業措施 |  |
| 輔導措施預期成效 |  |

參、繼續僱用補助名單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姓名 | 出生  年月日 | 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加保日期 | 職務 | 申請  前3個月  平均薪資 | 全時/  部分工時 |
|  |  |  |  | □勞保□職災 | □主管  □非主管 |  | □全時  □部分工時 |
|  |  |  |  | □勞保□職災 | □主管  □非主管 |  | □全時  □部分工時 |
|  |  |  |  | □勞保□職災 | □主管  □非主管 |  | □全時  □部分工時 |

(請視需要自行增刪欄位)

肆、近3年申請繼續僱用補助人數及留用狀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申請年度 | 繼續僱用補助  勞工姓名 | 繼續僱用勞工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獲補助繼續僱用期間（月數） | 繼續僱用期滿（18個月）後  留任狀況 |
|  |  |  |  |  | □於繼續僱用18個月內離職  □於繼續僱用18個月後\_\_個月離職□已滿18個月仍在職中 |
|  |  |  |  |  | □於繼續僱用18個月內離職  □於繼續僱用18個月後\_\_個月離職□已滿18個月仍在職中 |
|  |  |  |  |  | □於繼續僱用18個月內離職  □於繼續僱用18個月後\_\_個月離職□已滿18個月仍在職中 |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填表

人章

業務

主管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

用印

事業單位負責人：

負責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核銷階段表單

**領 據**

茲領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_\_\_年度繼續僱用補助款

新臺幣\_\_\_\_拾\_\_\_\_萬\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負責(代表)人： (請加蓋單位大小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金融機構：\_\_\_\_\_\_銀行\_\_\_\_\_\_\_分行或\_\_\_\_\_\_\_\_郵局

匯款帳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帳戶戶名（限單位帳戶）：\_\_\_\_\_\_\_\_\_\_\_\_\_\_\_

請張貼匯款帳戶封面影本（需有戶名及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核銷階段表單

**請領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清冊**

單位

用印

請領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非營利扣繳編號：

負責人印

負責人：

本單位符合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20條規定，謹檢附□僱用證明文件□薪資證明文件□原核定函影本□領據(如後附)，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請領繼續僱用補助人數\_\_\_\_人，計新臺幣\_\_\_\_\_\_\_\_元（明細如下表），如有違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及繼續僱用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情形，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負一切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勞工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  年月日  (民國年) | 勞工保險/職災保險  退保日期(仍加保中免填) | 繼續僱用期間每月薪資（非按月計酬請敘明每月時數） | 申請繼續僱用補助期間（自勞工屆齡65歲之日起算） | 請領繼續僱用補助金額（同一時間不得同時請領按月計酬及非按月計酬補助） | | | | | 審核結果  （由本署填列，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按月計酬  請領月數\* | | 非按月計酬  請領時數\*\* | | 合計  請領  金額 |
| 13000元/月 | 15000元/月 | 70元/時 | 80元/時 |
|  |  |  | 年  月 日 | □勞保  □職災保險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符合  □部分符合，修正請領金額為\_\_\_\_  □不符合 |
|  |  |  | 年  月 日 | □勞保  □職災保險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符合  □部分符合，修正金額為\_\_\_\_  □不符合 |
|  |  |  | 年  月 日 | □勞保  □職災保險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符合  □部分符合，修正金額為\_\_\_\_  □不符合 |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按月計酬：第1-6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3,000元，未滿6個月不予發給；第7-18個月每人每月補助15,000元，最長12個月。

\*\*非按月計酬：第1-6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70元，每月最高補助13,000元，未滿6個月不予發給；第7-18個月每人每小時補助80元，每月最高補有15,000元，最長12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由本署填列，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
| □經審核符合資格計\_\_\_人，計核發繼續僱用補助\_\_\_\_\_\_\_\_\_\_元；不符合資格計\_\_\_\_\_人。  □經審核不符合繼續僱用補助資格。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  | 業務主管 |  | 機關首長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請領表（下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後填寫，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
| --- | --- |
| 受理單位名稱 | 受理時間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審核 | |
| 承辦人員 | 業務主管 |
|  |  |